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北京·香港·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
太原·青岛·厦门·济南·天津·合肥·郑州·福州·西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6〕22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

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7 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9,707,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956%。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为 36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66,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62%。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除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外，持有公司 34.58%股份的股东王靖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提出临时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挂牌债权融资

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并提交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已就临时增加的议案于2017年9月30日予以公告,符合《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关于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共四人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第1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回避表决);第2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4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杨涛

杨涛律师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赵叶

赵叶律师

2017年10月11日